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及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的实际情况，为确保美菱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美菱电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美菱电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美菱电器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4.7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9,831,933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 157,000 万元（含本数）。美菱电器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复、美菱电器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为保证本公司对美菱电器的控制力，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参与认购美菱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24.88%（认购金额不超过 3.91 亿元）。根据规定，本公司认购美菱电器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8 日